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静政办发〔2024〕37号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2024年8月7日政府党组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赵波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经济运行、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政务公开、招商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 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招商投

资促进服务中心)、县政府信息中心(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 县审计局

联系: 人大、政协、人武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静乐调查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锁清三级调研员: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彦副县长: 负责民生事务、退役军人事务、金融、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联、县政府信息中心(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 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药材公司、县总工会、县档案馆、县妇联、团县委、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县金融监管支局、县农行、县农村商业银行、县邮政储蓄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寿财险公司、太平洋财险静乐支公司、中煤财险静乐支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

对应进行调整。

其他领导分工按照《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静政办发〔2023〕28号）文件，保持不变。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报： 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静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共印70份